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5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有关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LIB/1 和 CEDAW/C/LIB/1/Add. 1；有关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见 CEDAW/C/SR. 237 和 CEDAW/C/SR. 240；及《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38 号》（A/49/38），第 126—185 段。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关于执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一部分

A. 导言

作为穆斯林社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古兰经》视为其社会法典。因此，伊斯兰信仰界定了个人——包括男性和女性——之间在各个生活领域里的关系并确定了他们的权利、义务和交互作用方法。

伊斯兰教规定了突出的人道主义原则，旨在解放全人类所有男子和妇女，使之免受所有形式的苦役并消除包括剥削在内的任何行径，伊斯兰教向人类传递了一条包罗万象的启示：“人们啊！我们为你们创造了男人和女人，为你们创造了使你们相识的国家和部落。在上帝的眼里，你们中最尊贵的人就是最虔诚的人。”因此区分标准是虔诚，而不是性别、种族、肤色、祖先、血统或高官。伊斯兰教支持妇女，在其降临之后的纪元里，禁止以前活埋新生女婴的惯例，并进一步制定精心养育和教育女孩的规定，做为通向天国之路。伊斯兰教还规定，妇女应获得一份遗产，有权挑选丈夫，婚后保留原来姓氏，寡妇应继承亡夫的全部遗产。此外，伊斯兰教给予妇女享受经济独立、根据自己的意愿处置财产及在生命过程中参与男子从事的任何合法活动的权利。

根据世界第三理论，阿拉伯利比亚社会是一个自由、平等的社会，这一主张（《绿皮书》中对此作过阐述）宣扬消除不平等的社会关系和价值，并使人类从一切形式的胁迫、不公正和剥削中解放出来。该理论强调男女之间平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强调男女只是在义务方面有所区别，因此保护了妇女的天性并承认她们与男子的生理差别。

在此基础上，九·一大革命之后颁布的大多数利比亚法律均不分性别，面向所有公民；法律规定了所有领域里应享的诸多权利，但不分男女做出区别，只要这些权利是人类，包括男性和女性，固有的基本权利。由于这些立法行为，利比亚妇女现在充分享有人权，不受男女歧视或差别的因素限制。

B. 地理和人口特征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位于北非中部，在北纬 18-23°和东经 9-25°之间。利比亚北临地中海，海岸线长 1,900 公里，东部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苏丹接壤，南邻乍得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西接突尼斯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共和国。

利比亚面积约 1,775,500 平方公里，据 1997 年估计，人口约 4,650,000 人，其中男性 2,360,000 人，女性 2,290,000 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6 人。1995 年人口普查结果如下：

- 城市居民占总人口 85%，农村人口占 15%；
- 人口年增长率为利比亚居民总数的 2.9%；
- 性别比（每 100 名女性所对应的男性人数）为 103.2 男性，表明自 1984 年人口普查以来有所下降，当时约 104；
- 初婚平均年龄为女性 29 岁、男性 33 岁，这一现象归因于：男女性都继续深造到完成高等教育，因而获得的教育水平较高；妇女参与经济活动比率增大；以及其他社会和经济因素。
- 15 岁及 15 岁以上的利比亚居民总数达 2,682,294 人，其中男性 1,375,588 人，女性 1,309,409 人，这意味着工作年龄的居民人数占居民总数 61%；
- 平均出生预期寿命为女性 67 岁、男性 65 岁；
- 利比亚住户平均人数为 6.5 人，利比亚住户数量为 727,523 户；
- 死亡率为 7‰。

C. 根据利比亚现行法律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法律体制

1989 年 5 月 16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公约于 1990 年 6 月 15 日在利比亚生效。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开会期间讨论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该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批准或加入并在官方公报中公布的任何国际公约都具有约束力，实施公约是强制性的，只要它是自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首席法官受到约束的国内法律。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因此对首席法官具有约束力，由于它是国内法律的一部分，任何所涉方在向利比亚司法部门申辩和援引其条款时都有权使用该公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表示了一项基本保留意见：加入该公约不应违背产生于伊斯兰教教法的个人身份法。

1995 年 7 月 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决定修订其加入该公约时表示的基本保留意见，以便使之更加具体，具体规定如下：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保留下列保留意见的条件下，宣布加入 1979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 执行该公约第 2 条时应充分顾及到伊斯兰教教法有关确定亡者，无论男性或女性，遗产继承部分的强制性规范。

2. 执行该公约第 16(c)和(d)款不得损害伊斯兰教教法对妇女保证的任何权利。”

值得注意的是，利比亚法律没有违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相反，在大多数情况下，其文字和精神都与公约规定完全相容且完全一致。事实上，可以说阿拉伯利比亚社会在该公约生效之前就已尽力实施其规定，它将继续这样做，目前正在把这种规定写进国内法律。

D. 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的制裁 及其对妇女产生的不利影响

利比亚妇女占阿拉伯利比亚社会居民近一半，因国际社会对她们实行制裁，其权利遭到公然侵犯，这不是因为她们是女性，而是因为她们是利比亚社会的成员，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第 883(1993)号决议使阿拉伯利比亚人民遭受严重伤害，尤其是使社会中易受伤害群体之一的妇女遭受严重伤害。在过去五年里被冻结的利比亚资产本来可以为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这种不公正的禁运和不公平的制裁一起影响了经济资源的可获得性。结果，用于发展国民经济的拨款和开支下降到禁运前的水平以下，导致经济状况更加恶化，可用来满足基本需要所需的商品和服务水平下降，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上涨，导致通货膨胀率高达 200%以上。此外，求职人数增加，失业率从 1992 年的 1%以下增至 1996 年约 12%，1991—1992 年期间预算开支和分配款分别下降了一半和一半以上。

这种损害波及人类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特别是保健和社会保障部门，在这方面，医疗用品受到严重影响，治疗和预防服务也是如此。这一后果已经挫伤了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包括男子和妇女旨在取得更大进步、繁荣和稳定及过上安定、和平生活的强烈愿望。这种不公平的制裁导致分娩时 1,245 名婴儿和 605 名妇女死亡，这是由于必用设备和备件短缺以及维修已经使用的设备和备件的所需资源匮乏所致。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无法在需要时将不能治愈的病人送往国外接受国内无法提供的医疗。此外，在进口医疗用品，特别是在进口需要始终保持恒温的疫苗和血清方面出现延误。然而由于航空禁运，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必须通过邻国机场进口这些用品，然后采用长途陆运手段，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将这些用品运回国内。用品因此被毁，而且交货也不定时。

利比亚妇女借向尊贵的委员会提交本报告之机，希望向国际社会发出紧急呼吁，以便解除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不公正且错误地实行的禁运和不公平的制裁，禁运和制裁使其男女公民遭受了严重损害和物质损失，总额达 230 亿美元以上。

第二部分

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的答复

第 1 条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对第 1 条的答复

利比亚的立法行为明确禁止基于性别所作的歧视。1969 年 12 月 11 日颁布的《宪法宣言》强调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1988 年 6 月 12 日基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民众时代人权绿皮书》第 21 条阐述如下：“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中的男女成员在作为自然人的所有方面都是平等的，对男女权利作出区别属于严重且毫无根据的不公正。他们申明婚姻是两个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平等伙伴关系，其中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背另一方的意愿与其结婚，或不经共同同意或遵照公正审判做出的裁定与其离婚。”1991 年《第 20 号加强自由法》第 1 条申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男女公民在权利方面是自由、平等的，其权利不得受到侵害。

利比亚在劳动、公用事业、教育、法律、保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立法行为以及涉及政治、经济、社会和其他生活领域的立法行为，均保证男女在享有公用事业和设施及担任领导职务和公职及职位方面完全平等。在晋升、津贴和全体公民享有的任何特权方面，法律也保障这种平等，不基于性别作出歧视。

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确定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

务；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对第 2 条的答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男女平等原则已收入《古兰经》(社会法典)，该原则明确界定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确定了其在各个生活领域里的权利和义务，并确定了男女个人之间的交互作用方法。该原则还确定了各项原则，旨在建立一个没有固有区别、保障公共和私人权利的社会。

平等原则同样已写进 1969 年颁布的《宪法宣言》，该宣言指出：“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该原则还写进 1977 年 3 月 2 日颁布的确定人民权力的宣言，该宣言申明，人民的直接权力是大民众国政治制度的基础，人民通过代表所有男女公民的基层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权力。因此妇女通过她们所属的基层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订损害其权利的立法行为和法律。

平等原则还写进《民众时代人权绿皮书》和 1991 年《第 20 号加强自由法》(如同对第 1 条的答复中所述的那样)。

利比亚大多数法律均不分男女针对所有公民，规定他们在政治、职能、经济、社会、文化、保健和教育领域里享有的权利主体，不基于男女作出歧视，这些权利就是人类，无论男女，所固有的基本权利。

利比亚立法者不满足于仅仅确定男女平等原则，还提出了保障该原则真正实现的各种措施，以便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确保对妇女权利进行有效的法律保护。因此，他给予所有个人，男子和妇女，司法部门追索权，以便使侵犯其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得到纠正。因此遭受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任何妇女有权向不同类型法院起诉，以便使任何歧视行为得以纠正，此类法院包括依据 1988 年第 5 号法令建立的人民法院，该法院有权审议 1991 年《第 20 号加强自由法》所强调的问题。该法令中所载的权利遭受侵犯的任何公民，无论男子或妇女，都有对人民法院的追索权，以便在人民检察院调查之后寻求恢复原状及对任何物质或精神不公正予以纠正。法院有权裁定对受害方的补偿并命令消除该行为所产生的任何后果。

利比亚最高法院多次利用这一机会申明男女公民平等的原则是对所有政府机构——无论是立法、行政还是司法机构——强制实行的人类固有的原则，无论立法者对此是否明确规定。

第 3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对第 3 条的答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了一系列立法和行政措施，所有措施均保障妇女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里得到发展和进步，确保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有效行使其权利和自由。

在政治领域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通过妇女担任代表社会中所有男女的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成为妇女参与立法决策进程方面的先驱性典范。在社会领域里，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成立妇女协会并参加专门职业工会的固有权利。在教育和文化领域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重视对妇女教育和培训，把它作为发展其人力资源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反过来有助于发展社会并增强其生产能力。根据强调免费义务基础教育原则和所有男性和女性均有权追求知识的利比亚法律，利比亚妇女与其男同胞从科学和培训发展中得到了同等的好处。在经济领域里，没有任何障碍影响妇女参与所有工商业活动和职业的权利，因为工作是一种权利，是经济和社会环境赋予的国民义务。近期的发展旨在提高妇女的领导地位，并敦促她们有效参与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的活动以便使她们能够行使权力，这些发展包括 1992 年 9 月设立全国人民大会妇女事务助理秘书职务，这相当于其他国家中议会副发言人职务。以下各局协助履行该职务所承担的责任，并在助理秘书监督范围之内：

1. 妇女事务助理秘书局；
2. 妇女事务后续活动局；
3. 妇女关系局；
4. 社会事务局。

妇女事务助理秘书责任概括如下：

1. 就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在妇女事务方面通过的人民委员会决议的执行采取后续行动；
2. 与人民委员会事务局协调，帮助克服阻碍人民委员会履行其职责的任何困难；
3. 研究阻碍妇女进步的问题并与人民委员会协调以找到这些问题的适当解决办法；
4. 就与妇女问题有关的备忘录和法律草案进行所需研究并提出意见，作为将问题提交给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的序曲；

5. 接受和审议有关妇女的起诉并与有关当局协调以便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6. 对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妇女事务秘书的活动采取后续行动并予以监督，并拟订规则确保其工作取得最佳成效；
7. 鼓励建立与妇女问题有关的慈善协会和机构，与有关当局一起参与起草这方面所需的法律并就这些法律采取后续行动；
8. 就即将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举行的妇女问题地方和国际会议、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发出邀请；
9. 与有关当局协调，为即将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外举行的涉及妇女问题的国际会议、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做准备，挑选代表团参加这些会议；
10. 监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同部门的所有妇女活动和事业；
11. 与有关当局协调，努力加强与阿拉伯、穆斯林及国际妇女组织和机构的纽带和关系；
12. 就妇女事务和问题及提高妇女的政治觉悟问题组织学术聚会；

在对执行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委派了一个由来自涉及妇女事务的各局的妇女代表组成的代表团出席了该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成立了一家全国多部门委员会，以完成执行北京会议上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的任务。

1996 年 3 月 8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了庆祝国际妇女节，来自全国各城镇和乡村的妇女组织了妇女解放代表大会。当天在锡尔特城在“母性—生产—斗争”的旗帜下召开该大会，伟大的九月革命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中校出席了大会并发表了讲话，他在讲话中强调了妇女的天性，她们做为神圣的创造物的作用及其神圣的任务。他指出，妇女享有充分自由并有权做出适合她们的选择这一点至关重要。他还强调需要肃清过去敌视妇女及妇女自由的残余思想。

这次代表大会通过了《阿拉伯利比亚社会妇女权利和义务宪章》，该宪章由全国人民大会于 199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该宪章条款规定了保障妇女有权享有所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而不对她们区别对待的重要原则，其内容如下：

1. 妇女有权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行使权力，不代表或不以任何第三方的名义采取行动；
2. 要求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履行保卫祖国的义务；

3. 婚约是基于平等和共同同意的协议，经配偶双方同意或依据合法裁决才可终止；
4. 妻子的寡妇继承亡夫遗产是《古兰经》中强调的专有权。
5. 妇女对其子女和孙（外孙）子女拥有监护权并承担捍卫这一固有神圣权利的重担；
6. 妇女是家庭结构中最重要成员，她们承担捍卫家庭的重担，以确保其家人得到健康养育；
7. 妇女享有财务独立权，因此有权管理对其私人财产的任何合法出售、购买、获得或抵押行为，并有权管理其他项目，如身份证和护照；
8. 只有经第一位妻子同意或根据法院裁决才可娶第二位妻子及以后再次娶妻；
9. 为了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捍卫基本的社会单位，如果荣誉遭到侵犯或侵害，适用法律时妇女必须受到与男子平等的待遇；
10. 阿拉伯利比亚社会的妇女抵制和谴责对荣誉的任何侵害；
11. 阿拉伯利比亚社会的妇女如与持有与其不同国籍的人士结婚，其子女有权享有同样的权利并承担同样的义务；
12. 工作是每个公民的荣誉和义务，在这方面男子和妇女根据其能力、专门知识和技能平等地担任领导职务和其他职位；
13. 社会保障是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为老年、病残、工伤事故和职业病而向所有男子和妇女作出保证的一项权利，女继承人有权充分享有其亡夫的社会保障津贴。

应该注意的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批准并加入了 25 项国际人权协定，个人因此有权在法庭辩论中直接使用这些协定的规定，这些规定在国家一级具有强制性。这些协定特别包括：

- 《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 《1947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 《反对教育歧视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第 4 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时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对第 4 条的答复

利比亚立法者对妇女的特殊性及其身体特征与男子的区别给予充分注意，在刑事法律中制定了明确规则，借此以一种适合其母性的方式对待妇女。因此 1975 年《第 47 号监狱法》对妇女，特别是孕妇单独作出规定，使其在监狱住宿和照顾方面获得特殊待遇。1970 年《第 58 号劳动法》也强调劳动妇女的作用的特殊性，并明文禁止雇用她们从事体力和条件恶劣的工作，因为这些工作艰苦、危险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她们的特点和身体结构，其目的是保护其母性。

根据利比亚的立法行为，离婚权仅限于丈夫所有，是他不管用什么方式想抛弃妻子时可使用的一种特权。即使这样，也未将该特权视为丈夫作为抛弃妻子的武器的绝对权利。相反，按照 1984 年《第 10 号结婚和离婚条例法令》的规定，这是一项受司法部门控制的权利。此外，利比亚立法者努力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法规和习俗，1989 年第 8 号法令为妇女提起法律诉讼铺平了道路，这一领域以前长期以来一直是男子独占的领域。妇女还获得了担任司法职务的权利。

尽管在获得学习赠款和津贴方面没有歧视，但女性享有将男性排斥在外的一些特权，如提供中小学和大学及其他学习场所的来往交通设施。

关于该公约第 4 条第 2 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颁布了保护孕产妇的法律，如准许妇女享有三个月的全薪产假，并在怀孕和分娩方面为她们提供特别设施、特权和免费医疗，不对其工作、资历或津贴产生任何后果性影响。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对第 5 条的答复

阿拉伯利比亚与其他阿拉伯和非洲社会相同,曾经遭受殖民者入侵和帝国主义占领,在侵略和占领时期殖民者和帝国主义竭力向利比亚灌输与它所遵循的从《古兰经》法典中得出的本民族价值观和原则大相径庭的价值观和信仰。在殖民统治时期,妇女戴面纱并被禁止获得知识和就业机会。她们还被剥夺对其婚姻发表意见的权利和管理其财产的权利。她们与公共生活之间的纽带被严重破坏,其作用限制于结婚、生孩子和养育子女。她们继续遭受屈服于殖民主义和男子控制的痛苦经历,在当今盛行的习俗和传统下,这是一项确认权利。

1969 年的九月大革命之后,利比亚妇女实现了她们为之战斗的愿望;依据包含来自《古兰经》(社会法典)的规定的利比亚立法行为,由于各种因素,特别是下列因素,基于男尊女卑思想或按男女固定划分职责的所有做法都被根除:

(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男子和妇女的教育相当重视。教育制度不仅强调男子和妇女的教育权利,而且将其视为强制性义务,直到基础教育阶段结束为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改变男女行为的社会和文化模式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让妇女参与所有教育阶段、修订学校课程以便取消使男女角色定型的教科书、以及提高父母对个人在家庭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和女性所起的重要作用不亚于男子这一事实。

(b) 在就业领域里,利比亚妇女不再遭受各种歧视,她们承担一直由男性垄断的职务,如司法部门和兵役中专业领域里的职务。如上所述,该国还颁布了 1989 年第 8 号法令,使妇女有权担任司法职务。该国颁布了 1984 年第 3 号《民众国卫队法》和 1987 年第 9 号《兵役法》,这两项法令均承认妇女有权接受武器训练并捍卫其自由和祖国。该国设立了女子军事专科学校,并一如既往地继续培养大批女毕业生从事各种不同的军事专业。利比亚妇女还开始从事传统上为男子独占领域的所有商业和职业活动,她们能够独自在国内外四处旅行。

(c) 根据 1984 年第 10 号法令,一夫多妻制也受司法部门管制,该法令使妻子有权对这种事情发表意见并捍卫自身的利益。该法令还规定丈夫再娶妻时必须提出合理的理由,必须满足下列两项

条件之一：

- (一) 第一位妻子必须同意这门婚事，或主管法院必须出具表示同意的裁定；
- (二) 丈夫的社会条件、其健康及其财力必须达到允许一夫多妻的程度。

不能满足上述两项条件之一都会使婚姻无效。同样，男子与另一名妇女的婚姻不能损害第一位妻子与该丈夫的合法权利，也不得对其造成物质或精神伤害。

应当指出的是，利比亚社会不推行其他各社会盛行的、被视为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的任何传统做法，如割除女性外阴器官。相反，利比亚社会盛行积极的传统做法，如母乳喂养、妇女分娩后给予休息时间和妇女年老时享有更高的威望和地位。

利比亚认为养育子女的责任应由父母共同承担。因此利比亚立法行为规定，父母双方（不加区别）对其子女的权利负责，以保证他们幸福并确保他们在抚养、监护、血统、母乳喂养、教育或保健方面不会遭受不公正待遇或其权利不被剥夺。如果父母拥有已婚地位，监护是父母双方的共同权利。如果他们离婚，监护权属于母亲，其次是女方的母亲、再其次是父亲、最后是男方的母亲。如果子女监护人是母亲或亲属，丈夫必须向监护人支付监护抚养费。

《民众时代人权绿皮书》强调，家庭对于养育子女作用的重要性在于家庭是社会的核心和基础，其中第 20 条规定，儿童在由父母和子女组成的完整家庭中养育是一项神圣的人权，人类的本性是，他们只有得到真正的母性和母乳喂养才能健康成长，因此儿童应由母亲养育。

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对第 6 条的答复

《古兰经》（社会法典）禁止从事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的行径，卖淫本身也受到禁止。利比亚《刑法典》对卖淫处以最重的处罚，卖淫被视为刑事犯罪；该法典第 407 条规定对自愿与他人私通的任何人处以不超过五年的监禁。第 417 条还规定对将卖淫作为生计或挣钱之道的任何妇女处以不少于一年以下的监禁。该法典进而规定，对开办、管理或以任何方式协助管理妓院或卖淫场所的任何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以下的监禁并处以不少于 100 第纳尔以下的罚款。利比亚立法者将贩卖妇女、唆使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等罪行归类为《刑法典》下的侵犯自由、荣誉和道德罪，对这类犯罪给予特别注意，这些罪行由第 415、416、417、418 和 419 条作出规定。对任何有通奸行为——即合法婚姻关系之外的任何男女之间的性行为——的人处以重罚，对任何唆使或诱惑他人卖淫

或从事贩卖妇女活动的人也同样处以重罚。在这些罪行中，对男女的处罚相同，因为他们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正如没有卖淫权一样，也没有任何卖淫体系；如上所述，根据利比亚法律卖淫基本上作为刑事犯罪处理。利比亚也没有设立任何教养妓女和预防她们重操卖淫旧业的中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正在努力采取措施以制止将妇女推入卖淫火坑的情况，如贫困和缺乏就业机会。为此目的，利比亚正努力通过其社会保障制度实现一个富裕而公正的社会，在出现生病、工伤事故、疾病、失业、灾害和紧急情况时，向个人、家庭和社区提供保护。该国对没有收入或收入非常有限的个人以及无人抚养者发放现金津贴。该国还努力向有迫切需要的人提供避难所、指导、教育和咨询，以便使他们能够调整并找到符合其能力和才能的解决办法。

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对第 7 条的答复

根据 1977 年 3 月 2 日全国人民大会发表的规定人民权力的宣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人民直接民主或权力，选举代表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前者通过决议，后者执行决议。基层人民代表大会是立法机构，对颁布对内和对外所有政策领域里的法律和决议拥有专属权，包括颁布法律、批准国际协定及讨论和平与战争问题。

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向年满 18 岁且通常在基层人民代表大会所辖区域内居住的所有男女公民开放。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人数不固定，但根据公民是否需要设立确定这些代表大会所及范围的地方分会进行减少或增加。在最近举行的大会上，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的人数为 381 人。

基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两次常会。第一次专门起草议程，第二次讨论议程项目并通过决议。这些代表大会还可在任何认为必要的时候召开紧急会议以讨论具体问题。

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就涉及全国的问题通过的法律和决议只有在其措词得以统一且在全国人民大会（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委员会、联合会、工会和专业协会秘书大会）上宣读之后才能生效。秘书由拥有学历和专业资格的男女担任。

有关地方性事务的决议若与现行法律或决议并不冲突，且对国库无任何影响，在其通过时被视为生效。

全国人民大会选举其秘书处，秘书处由一名秘书和六名助理秘书组成，其中包括妇女事务助理秘书。全国人民大会秘书处是就执行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机制。秘书处有权举行全国人民大会会议、举行其届会、确定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日期、核对基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与议程有关的任何提案、在将提案合并为一项议程后提交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就全国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并增加委员人数。

各基层人民代表大会还选举行政秘书处，行政秘书处包括一名秘书和四名成员，其中至少一人是妇女。上述代表大会秘书处有权管理和组织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届会、起草决议并对其执行采取后续行动。

人民委员会是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机制，应向主管基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其成员从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中直接且公开挑选。

全国人民委员会由总人民委员会秘书、各全国人民专门委员会秘书和人民委员会地方分会秘书组成。该委员会有权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起草的各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设计执行方案、提出国家总预算草案和兑换计划并起草根据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向它们提交的法律和其他项目。

全国人民委员会设有秘书处，秘书处由其本组织秘书和各全国人民专门委员会秘书组成。该委员会有权筹备和召开全国人民委员会会议，管理其届会，起草其演讲和决议，对不同部门全体工人的行政管理进行监督、监测和实施及设计执行方案，以满足各地方人民委员会在行政和技术技能及专门知识方面的需要。

通过决议后，全国人民委员会执行基层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的法律和决议。

从上文可以明显看出，利比亚妇女与其男同胞一样，可通过在基层人民代表大会担任代表，在国家一般对内和对外政策及制定法律方面行使直接权力并做出决定，凭借这种资格，她们有权通过这类决定。她们还凭借在人民委员会中的委员资格有权执行上述政策和法律。

下文表 A 和 B 包括各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在 1995 和 1996 年两次常会期间男女代表出席情况的统计资料，这两个表显示利比亚妇女在社会中行使权力的情况。

利比亚妇女也有代表参加各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共有 381 名妇女事务秘书，每个人都承担研究妇女问题的任务，以确定激发她们在社会中的作用过程中存在的障碍，并起草妇女职业和学术培训及使妇女融入发展和决策方面的计划和方案。

表 A

各基层人民代表大会 1995 年第二届常会的男女代表出席情况

日期	代表大会次数	男代表	女代表	出席
		出席人数	出席人数	总人数
星期日 1425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7 日	356	25,600	1,621	27,221
星期一 1425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8 日	357	49,236	6,411	55,597
星期二 1425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9 日	357	57,460	9,083	66,543
星期三 1425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10 日	357	61,634	8,875	70,509
星期四 1425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11 日	357	73,950	7,050	45,000
星期五 1425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12 日	357	1,013	185	1,198
星期六 1425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13 日	357	59,745	13,225	72,970
星期日 1425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14 日	357	55,877	9,560	65,437
星期一 1425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15 日	357	45,673	8,663	63,336
星期二 1425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16 日	357	48,784	8,914	57,698
星期三 1425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17 日	357	44,977	9,289	54,266
星期四 1425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18 日	357	33,275	5,959	39,234
星期五 1425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19 日	357	2,512	83	2,595
星期六 1425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20 日	357	9,054	1,168	20,722

表 B

基层人民代表大会 1996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男女代表出席情况

日期	代表大会次数	男代表	女代表	出席
		出席人数	出席人数	总人数
星期三 1426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1 日	374	12,519	580	13,099
星期四 1426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2 日	374	23,728	2,518	26,246
星期五 1426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3 日	374	913	116	1,029
星期六 1426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4 日	380	184,992	9,884	194,876
星期日 1426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5 日	380	277,093	33,792	310,885
星期一 1426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6 日	380	322,793	37,954	360,747
星期二 1426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7 日	380	351,049	47,389	398,438
星期三 1426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8 日	380	303,423	39,554	342,977
星期四 1426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9 日	380	112,867	22,950	135,817
星期五 1426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10 日	380	-	-	-
星期六 1426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11 日	380	28,548	1,483	30,031
星期日 1426 年伊斯兰教历元月 12 日	380	6,950	710	7,6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面设立了妇女工作组，以便对妇女问题、提高妇女地位和激发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的进程给予注意。反过来，这些工作组形成了一个专家委员会小组（处理学术事务、新闻、社会、法律、科学和军事事务、复员和培训），以确保妇女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同领域里得到发展。

利比亚妇女担任了各种领导职务，包括：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妇女事务助理秘书（相当于议会副发言人）；
- 全国人民新闻、文化和群众动员委员会秘书（相当于新闻和文化部长一职）；
- 司局主任或负责人；
- 行政部门负责人；
- 监督员和监测员。

下文表 1 显示利比亚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情况。

表 1

利比亚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情况

领导职务	1980 年			1984 年		
	总数	妇女	百分比	总数	妇女	百分比
秘书和助理秘书	279	5	1.8	1,032	21	2.0
司局主任和负责人	974	22	2.4	2,407	13	0.5
行政部门负责人	659	30	4.6	1,090	29	2.7
私营部门主任	-	-	-	1,994	7	0.4
监督员和监测员	5,790	142	2.5	8,045	143	1.8
共计	7,702	199	2.6	14,568	213	1.5

数据表明，利比亚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人数已经减少；但减少不归咎于该领域里男女区别对待或立法制订方面的任何缺陷。相反，这种情况应归咎于这一事实：利比亚妇女长期生活在深受殖民主义和反革命联盟造成的整体落后的后果之害的社会里，此外，还应归咎于以下事实：男性统治女性是殖民主义和落后时期盛行的习俗和传统下的公认权利。结果，妇女生活远离社会，其作用完全处于边缘地位。这样，与其他国家妇女拥有的机会的时间相比，利比亚妇女只能在短时间内发展并充分融入社会。

尽管时间短，但利比亚妇女开始介入许多不同的活动领域并证明了她们的价值和能力。她们成为公共和政治生活所涉的 21 个家庭合作社和各种职业组织的成员，如妇女联合会、工会和专业团体，通过这些机构她们发挥了重要的领导作用。此外，她们还在家庭合作社和志愿协会中发挥了作用，这些机构在社会发展和进步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根据统计资料，利比亚妇女充分参与妇女慈善会，如设在的黎波里区的利比亚家庭福利会和利比亚助产士母婴护理协会。

第 8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对第 8 条的答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鼓励妇女在外交团中工作并代表祖国出国给予高度重视。因此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她们担任外交职务，在设在国外的人民办事处工作，并参加联合国大会及其专门机构届会和各个国际及区域组织举行的大会、会议及研讨会。

这一鼓励举措显示了一种有意识的政治意愿：基于正确的原则，特别承认妇女在这一领域里的重要性，据此原则，男女平等是所采用的手段和办法，提高妇女地位是所要实现的重要目标，目的是实现自由而平等的社会，同时激励妇女担任较高的政治职务。

为了确保妇女在与其男同胞平等的基础上得到一流培训和培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成立了政治关系学院，该学院隶属于全国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委员会，该委员会通过举办有关国际关系领域中的工作方法的讲座，不加区别地对被外交团接纳的男女成员提供充分培养。

下文表 2 对比在同等级别上工作的男子人数，显示了按照级别分列的、在全国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委员会及全国人民团结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就阿拉伯问题和设在阿拉伯国家的人民办事处采取后续行动）工作的妇女人数。

表 2

级别	男子人数	妇女人数
使馆主事	355	5
一等秘书	60	2
二等秘书	2	1
三等秘书	7	5
随员	39	16
行政官员	694	50

上述资料表明，与男子所占的百分比相比，在外交团工作的妇女所占的百分比仍然很低。但这种局面不能归咎于在担任外交职务方面的男女差别，而应归咎于妇女最近才进入这一领域的事实。

参加联合国大会连续届会的利比亚代表团包括一些妇女。表 3 显示了 1992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至 1997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利比亚妇女参加大会各届会的情况。

表 3

利比亚妇女参加联合国大会届会的情况

联合国大会届会	妇女与会者人数
第四十七届会议（1992）	1
第四十八届会议（1993）	2
第四十九届会议（1994）	2
第五十届会议（1995）	1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6）	1
第五十二届会议（1997）	2

利比亚妇女还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并在 1994 至 1997 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成为该委员会成员期间率领阿拉伯利比亚代表团参加其会议。此外，利比亚妇女还率领主要由妇女组成的阿拉伯利比亚代表团参加了 1995 年九月初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率领阿拉伯利比亚代表团参加了 1998 年 4 月底在非洲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总部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以纪念该委员会成立四十周年，审查非洲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

表 4 显示 1994 和 1996 年妇女参加国际会议的情况。

表 4

妇女参加国际会议的情况

年份	1994	1996
会议次数	87	75
妇女参加人数	8	5

为了提供信息，应该指出的是，过去驻外高级外交职务，例如驻加纳和马耳他人民办事处秘书（大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驻设在开罗的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职务和利比亚驻日内瓦代表团代办目前均由妇女担任。

第 9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他。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对第 9 条的答复

利比亚的立法行为反映了在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男女平等的原则。立法行为还表明，没有任何因素影响妇女行使这些权利，自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初次报告以来这些权利始终保持不变。

如果利比亚妇女与外国人结婚或如果其丈夫于婚姻存续期间某个时刻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其国籍，也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或在结婚后随夫姓而失去其原有姓氏。由于国籍对于标志个人与其国家之间的联系和他作为其政治主体之一的地位具有重要意义，所以《民众时代人权绿皮书》规定，国籍是不能被剥夺或撤回的神圣权利。

国籍权根据与父母的血缘联系来决定。依据利比亚法律，允许未成年子女不经父亲同意用其母亲护照旅行，只要其母持有主管当局签发的官员护照即可。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城市或农村，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对第 10 条的答复

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75 年《义务教育法》强调保证男女有平等的教育机会，在完成基础教育阶段之前将教育视为免费和强制性义务，基础教育为期九年。

该法令还强调扩大教育和培训以确保所有居民区都能获得义务教育服务。此外，该法令还强调扩大教育和培训服务，以满足社会成员个人包括男子和妇女的需要，并确保课程和考试统一以及在幼儿园和基础、中等和高等教育阶段提供的师资标准和各类学校设备方面平等。

1982 年，各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机制）批准了新的教育结构以便重新制定教育制度，在基础和中等阶段引入与职业培训相关的技术和艺术教育，目的是满足国民经济对拥有技术和职业资格的劳动力的需要。

根据妇女能顶半边天的渐进性发展观点，而且假如妇女具有生产力、是重要的发展力量，那么利比亚妇女从教育和培训发展中获得的好处跟男子完全一样。

1970 年第 80 号法令规定不得雇用 15 岁以下的少年，鼓励监护人在子女的基础教育阶段结束之前不要让其辍学。这一措施对女孩教育产生了积极影响，因为女孩在遭受过早中断学业之害方面首当其冲。该法令还规定对妇女扫盲，特别是 5 至 16 岁的女文盲，结果女文盲比率从 1973 年的 72.7% 降至 1992 年的 33%，估计 1997 年城镇文盲率约为 18%，农村地区比率较高。

正如国内立法所强调的那样，为了实现所有男子和妇女在学术学习方面平等的原则，利比亚妇女在基础、中等、大学和更高等教育的不同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在基础教育部门注册的女孩人数从 1993/1994 学年的 411,649 人增至 1995/1996 学年的 715,617 人。因此女生所占的百分比从 1993/1994 学年的 40.5% 增至 1995/1996 学年的 49%。在中等教育（中学）部门注册的女孩人数从 1990/1991 学年的 57,629 人增至 1995/1996 学年的 166,686 人。因此，女生所占百分比从 1990/1991 学年的 50.7% 增至 1995/1996 学年的 60%。

表 5 显示 1993—1996 年间基础教育的扩大情况，表 6 显示 1990—1996 年间中等教育的扩大情况。

在大学教育中，女孩人数从 1981/1982 学年的 4,056 人增至 1995/1996 学年的 69,499 人。因此女生所占百分比从 1981/1982 年的 21% 增至 1995/1996 年的 51%。

表 7 显示 1981/1982 学年至 1995/1996 学年期间大学教育的扩大情况。

在更高的研究领域里，利比亚为利比亚妇女提供了平等的、鼓舞人心的机会，以提高其受教育程度，因为她们能够在与其男同事平等的基础上在国内外获得深造的机会。在 1993/1994 学年间，在国外学习的女生人数为：攻读学士学位 13 人、攻读硕士学位 55 人和攻读博士学位 55 人。

这一领域的现行法规、法律和规章规定向女生的陪读丈夫和子女提供生活和教育津贴，鼓励更多的妇女即使在成家后仍继续完成学业。

由于此项政策，1992 年持有高文凭的女孩人数所占的百分比增至占拥有这种文凭的利比亚人总人数的 11%。

应该指出的是，利比亚妇女开始介入某些学术领域，如医学、药理学和牙科学，这值得高度赞扬，因为直到最近，这些领域仍由男子独霸。1995/1996 学年，女生占医学院学生的 44%、牙医医学院的 65% 和药理学院的 64%。

除基础、中等、大学和更高等教育系统之外，的黎波里专门设立了女子军事学院。此外还建立了男女教师培训学院，以便为男子和妇女扩大教育和培训领域，并确保为基础教育阶段提供充足的男女教师人选。这些学院在城镇和农村大规模扩大，入学女生所占的百分比有所增长，1995/1996 学年间超过了入学男生所占的百分比。

表 5
1993—1996 年间基础教育的扩大情况

学年	学生人数			女生所占百分比
	男生	女生	总数	
1993/1994	472,617	411,649	1,029,121	40.5
1994/1995	690,858	460,573	1,151,434	40
1995/1996	744,825	715,617	1,460,442	46

表 6
1990—1996 年间中等教育（中学）的扩大情况

学年	学生人数			
	男生	女生	总数	女生所占百分比
1990/1991	56,054	57,629	113,683	50.7
1991/1992	70,093	68,767	138,680	49.6
1992/1993	75,588	75,037	150,625	49.2
1993/1994	95,696	143,544	239,240	60
1994/1995	105,637	158,455	264,092	60
1995/1996	111,246	166,868	268,114	60

表 7
1981/1982 年和 1995/1996 年间大学教育的扩大情况

学年	学生人数			
	男生	女生	总数	女生所占百分比
1981/1982	15,259	4,056	19,315	21
1991/1992	40,049	32,805	72,899	45
1992/1993	52,568	48,525	101,093	48
1993/1994	62,285	53,584	118,869	45
1994/1995	76,538	67,874	144,412	47
1995/1996	66,775	69,499	136,274	51

第 11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的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 (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

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度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根据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对第 11 条的答复

第 1(a) 款：工作权利

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现行立法行为确保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拥有工作权利，还禁止在就业领域里对妇女的歧视。《民众时代人权绿皮书》第 11 条规定，工作是每个人在其自身努力或与他人共同努力范围内的一项权利和义务，每个人都有权选择适合他的工作。

1991 年《第 20 号加强自由法》第 28 条规定妇女拥有从事适合她们的职业的权利，并规定不得将她们置于强迫她们接受不适合其特点的工作的境地。

1970 年《第 58 号劳动法》还强调，除艰苦、危险或其他高要求工作之外，妇女拥有选择适合她们的职业的权利，这并不是要在就业领域里对妇女实行歧视。相反，这是旨在保护妇女。

1989 年第 8 号法令第 1 条强调妇女拥有从事适合她们的职业的权利，该条规定妇女有权担任司法和公诉部门职务并有权在为男子规定的同等条件下管理其自己的事务。

因此，从这些法律规定中得出的结论是，立法者强调妇女有权选择适合她们的职业，并确保她们不被置于选择不适合其生理特征的工作的困境之中，其目的是为了维护其天性并强调在获得就业收入的权利方面她们与男子平等。

第 1(b) 款

1976 年《第 55 号公务员法》保证男女享有就业机会的平等权利。该法令没有具体规定任命担任公职方面的任何与性别有关的条件。但的确涉及了公认的就业条件，如学历和培训资历、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法定年龄、健康和合格。这些条件不加区别地适用于男子和妇女。

第 1(c) 款

总人民委员会 1989 年关于培养和培训利比亚妇女在不同领域里就业的第 258 号决议规定如下：

“全国人民职业培训委员会应承担以下任务：拟订向妇女提供培训的年度方案，以使她们从事适合其心理和生理特征的职业和行业。”

根据此项决议，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各城镇和农村建立了一些妇女培训中心，提供金融、行政、工程、电子、机械和其他各种更普通的职业领域里的中级和高级培训。

根据统计资料，351 家妇女培训中心遍布于不同地区，女性受训人员人数从 1989/1990 学年的 2,857 人增至 1996/1997 学年的 9,787 人。

表 8 显示 1989/1990 和 1996/1997 两个学年各培训中心的女性受训人数。表 9 显示 1989/1990 至 1996/1997 培训年间高级中心中的女性受训人数。

表 10 显示 1989/1990 至 1995/1996 年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各城镇中妇女培训中心的毕业生人数。

表 8
1989/1990 至 1996/1997 培训年间女性受训人数

专业	89/90	90/91	91/92	92/93	93/94	94/95	95/96	96/97
金融和行政	2,626	3,995	5,844	3,253	4,501	2,691	1,100	680
旅馆业	-	-	6	-	299	540	500	430
工程	160	299	797	950	663	1,500	617	600
电子	31	177	401	525	701	630	422	412
邮政服务	40	40	105	-	-	-	-	-
一般事务	-	-	-	-	-	270	2,126	7,665

表 9
 高级培训中心中女性受训人数

专业	89/90	90/91	91/92	92/93	93/94	94/95	95/96	96/97
金融和行政	148	420	500	500	710	905	850	980
计算机技术	-	-	-	105	77	88	117	216
旅馆业	-	-	35	60	40	30	53	35
职业保健和安全	-	-	-	-	-	22	24	50
工程	-	-	-	-	-	4	4	10
一般事务	-	-	-	-	-	-	-	200
教师培养	-	-	-	-	-	12	12	12
电子	-	-	-	-	-	61	190	108
共计	148	420	535	665	827	1,122	1,250	1,611

表 10
 1989 至 1996 年间妇女培训中心的毕业生人数

	89/90 年	90/91 年	91/92 年	92/93 年	93/94 年	94/95 年	95/96 年
的黎波里	1,084	1,516	2,025	2,039	3,728	3,661	1,121
扎维耶	98	212	250	310	610	452	530
盖尔扬区	919	616	230	681	600	398	212
奈加扎	150	148	200	240	250	122	158
米苏拉塔	147	150	180	185	200	312	420
武斯塔	480	533	558	433	390	444	212
贾富拉	400	88	112	110	150	152	177
费赞	906	695	701	770	270	134	460
班加西	304	351	744	351	749	483	161
绿山区	78	130	150	122	150	108	218
班特南	76	122	73	122	70	95	79
绿州	212	300	250	170	221	150	88
萨夫津	150	78	95	121	112	93	42
共计	4,705	4,939	6,018	6,198	7,950	6,609	3,904

第 1(d) 款：同等报酬和待遇的权利

1991 年《第 20 号加强自由法》第 11 条规定所有公民有权享有其劳动果实，除非根据本法令强

制执行，否则不得剥夺他们的此项权利，以便使之帮助承担公共负担或作为社会向他们提供的服务的回报。

应该注意的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工资制度，经济活动是通过分享生产来完成的，阿拉伯利比亚工人以此表示反抗，因为生产者成为国营和私营企业和公司的合伙人，而不是靠工资为生者。因此，男女均不受工资的束缚，所有女性和男性都获得了从事适合他们的工作的权利，无论是自营职业还是与其家人或他人合伙，只要他们不受剥削即可。

社会提出要求，为社会提供职能服务的每个人应得到收入作为回报，应按照 1981 年《第 15 号报酬法》的规定，制定同等工作和责任获得同等报酬的原则，该法令还使津贴和服务年限与职责职位挂钩而与接受该职位的性别无关。该法令还旨在保障男子和妇女的平等的职务晋升、津贴和任命条件。

第 1(e) 款：社会保障权利

阿拉伯利比亚社会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是其成员个人——包括男子与妇女——之间存在的团结和公正的主要特征。1980 年《第 13 号社会保障法》第 1 条规定，社会保障是社会向全体公民保证的一项权利，以便个人在年老、病残、生病、发生工伤事故和患职业病时，在失去养家的人或失去生计以及怀孕和分娩时，得到保护和照顾。如果发生灾害、紧急情况或死亡，也应给予帮助以承担家庭的重担，向没有监护人的儿童（男孩和女孩）和残疾或无行为能力者提供社会照顾，还向少年犯和少年越轨者提供照顾和指导。列入社会保障制度的其他方面包括：劳动安全措施、对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受害者给予照顾和为生病、受伤或无行为能力者提供康复照料。依据此项制度，在发生工伤事故或完全病残后男子和妇女均得到以老年津贴或病残津贴形式提供的现金津贴，目的是提供合适的收入和体面的生活水平。

现有统计资料表明，截止 1993 年 12 月 30 日，共发放了 151,957 份津贴，1997 年间该数字增至 161,217 份。

除上述津贴之外，社会保障条例还规定，临地发生病残、工伤事故、分娩或自然灾害时以日常经济援助形式向工人个人提供短期津贴。该条例还规定了丧葬津贴及怀孕和分娩定额赠款。

应该注意的是，社会保障条例强调对残疾男子和妇女提供保护和照顾并为他们重新安排职业，帮助解决他们所面临的问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其通过宣布 1981 年为国际残疾人年使国际注意力集中于残疾人问题的倡议中表明了人道主义办法，根据这一办法，该国在黎波里和班加西建立了视力缺陷和身体残疾者中心。利比亚还颁布了 1980 年《第 3 号残疾人法》，该法在其残疾人定义及其分类方面充当了一项示范法，对确定他们应得到的特权和现金津贴及向他们提供的照顾和康复设备也同样起到了这一

作用。1987 年第 5 号法令对这项法令进行了修订，以规定预防残疾，该法令将此视为个人、家庭、社区和人民组织及机构的义务和社会责任。

第 1(f) 款：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

1970 年《第 58 号劳动法》旨在为劳动妇女提供照顾和保护，为她们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铭记她们承担着母性责任以及大量家务劳动。此项法令规定了一些旨在保护劳动妇女的特权，特别是：

(a) 不得雇用妇女从事艰苦和危险工作；

(b) 应固定妇女的工时，以便她们每周包括加班在内的工时不超过 48 小时；

(c) 不得雇用妇女从事晚上 8 时至早上 7 时之间的夜班工作，除非主管机关对这种情况、工作和职业做出具体规定。

(d) 子女在哺乳期的劳动妇女有权获得 18 个月的每日至少 30 分钟的两次额外休息时间，两段时间都记入工时，以便哺乳；

(e) 任何雇用 50 名或 50 名以上女工的雇主均必须为女工提供日托；

(f) 劳动妇女有权在分娩前后获得全部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全薪产假，不得要求她们在分娩后 30 天内工作；

(g) 禁止在产假内解雇劳动妇女。

1976 年《第 55 号公务员法》还涉及工作保障问题，具体阐述了劳动妇女到了 60 岁以后可以终止其在公共单位、公司和行政单位服务的理由。她们到了 55 岁时如果本人提出请求或如果她们从事的工作主管机关已作出决定，就可以退休。然后她们领取终身津贴。

第 11 条，第 2 款

利比亚法律禁止基于怀孕或结婚理由解雇劳动妇女，给予她们保健和社会福利津贴，包括全薪产假、三个月全薪分娩假和免费医疗，不论她们在分娩时是否被雇用。

利比亚妇女对劳动力的贡献

随着九月大革命的发生，利比亚妇女开始进入了崭新的重要历史时期，因此该国对她们的教育给予了更多的注意。因此，她们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认识有所提高，她们开始对不同工作领域里发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做出有效贡献。妇女被任命担任全国人民大会助理秘书和全国人民委员会秘书的职务，并成为大学讲师、医生、工程师、研究员、人民办事处秘书（大使）、

法官、律师和民众国卫队军官。她们还担任其他各种行政、职业和技术职务。

统计资料表明，工作年龄妇女人数从 1964 年的 16,693 人增至 1992 年的 117,203 人，这一时期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人数也从 15,046 增至 114,755 人。换言之，妇女的就业人数在不到三十年时间里增长了六倍以上。1992 年，妇女失业率约占 2%。

表 11 显示 1964—1992 年间按性别分列的就业数字和占就业劳动力的百分比。

表 11

年份	男性			女性		
	参加经济活动	就业	百分比	参加经济活动	就业	百分比
1964	355,844	323,454	90.1	16,693	15,046	90.1
1973	392,703	386,844	98.5	27,999	26,731	95.5
1984	593,331	571,299	96.3	87,663	84,616	96.5
1992	702,219	683,709	97.2	117,203	114,755	97.9

1992 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48 (1992)号决议，随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83 (1993)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了严厉且不公正的制裁，从而对经济、社会和个人生活、特别是就业部门的许多方面造成严重损害，因为损害影响到参与执行、经营和维护农业和工业项目以及公用事业，如教育和健康，以及基础设施项目，如供电、公路、港口和机场的利比亚和外国专家的工作。结果，由于推迟落实经济和社会改造项目，社会中处于工作年龄的个人成员（无论男性女性）的就业机会有所减少。经济状况水平相应降低，雇用千名利比亚和外籍工人（包括男子和妇女）的一些公司和企业，特别是航空公司和航空服务公司，中止了活动。

1995 年的统计资料显示，尽管参加经济活动的工人人数增至男性 834,493 人和女性 190,590 人，但找工作者人数仍为男性 90,395 人和女性 17,099 人。因此失业率为男性 12%和女性 9.8%。

此外，尽管妇女加入劳动力的比率从 1964 年的 4.1%增至 1992 年的 11.1%，1995 年达到 18.5%，但与男子加入劳动力的比率相比，仍然非常低，1995 年男子的比率为 81.5%。获得的统计资料表明，妇女对劳动力的重大贡献主要在教育服务部门，其次是医疗服务部门、一般行政和其他经济活动。

表 12 表明根据 1995 年统计资料按主要职业类别和男女求业人数分列的妇女就业人数。

表 12
 按职业和部门分列的国民经济中的工人人数

国民经济中工作人员总数			
职业	男性	女性	总数
科学和技术职业，包括技师	118,155	122,867	241,022
人民代表大会和委员会秘书、主任和担任领导职务者	2,927	21	2,948
文书管理人员、行政、执行和文书人员及其他办公室工作人员	121,193	24,954	146,147
买卖行业的雇员	51,417	475	51,892
饭店、餐馆、饮食摊、保安和其他类似服务行业中的工作人员	176,105	13,768	189,873
农业、牧业、林业和渔业的工作人员	97,657	3,369	101,026
生产部门工人和工作人员、运输设备和工具管理员和生产管理人员	172,653	7,815	180,468
非熟练工人	3,991	222	4,213
第一次求业者	90,395	17,099	107,494
总计	834,493	190,590	1,025,083

第 12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对第 12 条的答复

从其总政策来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相当重视保健服务的提供和发展，将享有最高水平的卫生保健视为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因为重视男女公民的保健将有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及变化；特别健康的公民拥有更强的工作和生产能力，并且能够更好地实现发展和进步目标。

根据人人享有健康的目标，国家对保健部门投入巨资，以便不加区别地对每个男女公民提供保健服务，并根据最新的国际科学发展而且以与全体公民需要相适应的数量和质量发展保健服务、医药和免费治疗。

1997年，保健部门的年度核定预算总额达 608,968,000 利比亚第纳尔，个人份额为 118,770,000 利比亚第纳尔（原文如此）。

保健设施

公共保健设施向全体男女公民提供免费保健服务，这种设施包括 22 家专家中心、17 家中心医院、19 家综合医院、22 家乡村医院、21 家社区诊所、163 家保健中心和 23 家结核病治疗单位（根据 1997 年的统计资料）。

这些设施的床位总数为 20,365 张，相当于每个床位 228 人。根据 1997 年的统计资料，每 805 名居民有一名医生，每 13,041 名居民有一名牙医。

这些保健设施向妇女提供全方位的保健服务，范围从初级保健护理到专家服务不等，如产前和产后护理。

还有一些诊所由私人合伙公司和法人开办，向全体市民提供收费服务，共有 502 张床位。

为了发展各保健设施提供的服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特别注意培养卫生保健部门的专业、技术和辅助人员。1996 年底，该国卫生保健学校毕业生人数为 26,174 人（8,427 名男性和 17,747 名女性）。

表 13 显示到 1996 年底按专业分列的卫生保健学校的男女毕业生人数。

表 13
1996 年底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卫生保健学校的毕业生人数

序号	学科	男性	女性	共计
1	普通护士	2,897	12,468	15,365
2	实验室技师	982	947	1,929
3	助理药剂师	1,434	1,485	2,919
4	保健视察员	925	316	1,241
5	X 射线技师	453	228	681
6	理疗师	1,232	-	1,232
7	社区保健专家	-	2,176	2,176
8	口腔保健专家	-	127	127
9	牙科技师	247	-	247
10	设备维修技师	93	-	93
11	营养学家	99	-	99
12	人口动态统计学家	46	-	46
13	保健管理人员	19	-	19
	总计	8,427	17,747	26,174

表 14
 1995 年母婴中心的活动情况

项目	保健服务和活动种类	数量	备注
产前诊所	初次怀孕	60,574	
	再次怀孕	84,049	
	分娩	17,684	
	多次就诊	39,806	
儿童诊所	一岁以下	35,793	
	一岁和一年以上	54,514	
	定期体检	134,587	
	疾病检查	410,104	
牙科诊所	儿童	4,037	
	妇女	4,577	
转入专科医院	孕妇	1,385	
	儿童	2,265	
家访	接种	177	
	孕妇	176	
	分娩	152	
	家庭和儿童	148	
医疗分析	尿和血糖	6,647	
	血红蛋白	5,525	
	怀孕试验	4,435	

对妇女分娩时给予的特别护理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从对提高母子生理、心理和社会健康水平的关注出发，设立了几家母婴护理中心，为妇女免费提供产前和产后护理，鉴于儿童健康与母亲健康有密切联系，分娩后继续提供这种护理。这些中心的孕妇护理方案包括登记、查清其医疗史和怀孕日期、分娩日期、营养监督、体格检查和对孕妇家访，以便就保健事项对其进行教育并提高她们的保健意识。儿童护理方案还包括了解儿童医疗史、记录有关其家庭、生长、发育和既往疾病的情况、定期监测和记录其体重从而评估其营养状况、在早期阶段检测任何营养不良症状以及向儿童提供所需的营养品（表 14 显示 1995 年母婴中心的活动）。

利比亚还建立了一些社会收养和提高认识中心。这些中心是社会机构，由社会保障部门经营，向母亲、女孩和三至六岁儿童提供免费服务。其目的是，提高母亲和婚龄少女对一些问题的社会、保健和文化认识，例如通向美满婚姻和家庭生活之路以及儿童教育和福利原则。这些中心的目的还

包括在专业培训员监督下，向母亲和女孩提供职业培训，使她们能够贴补其家庭收入并提高其家庭经济水平，如制衣、缝纫、刺绣和家务管理。另一个目标是，为低收入家庭或人口众多而收入有限的家庭的儿童发展收养服务。

如表 15 所示，1995 年，这些中心增至 26 个，为 1,271 个居民提供了服务。

表 15
1995 年社会收养机构的收养人数

机构	数量	收养人数
收养院	5	372
儿童养育院	1	29
男孩养育院	7	311
女孩养育院	2	85
养老院	3	166
少年犯教养所	4	146
妇女保护和指导收容所	4	163
总计	26	1,272

1995 年有关残疾人护理机构的情况

机构	数量	护理人数	备注
脊髓灰质炎机构	2	100	男性和女性
脑力开发机构	4	378	男性和女性
严重智力迟钝者疗养院	3	440	男性和女性
残疾人康复中心	11	520	男性和女性
视听缺陷者机构	15	1,055	男性和女性

几家儿童收养院还向那些由于其社会状况需要各方面保护和特殊照料的儿童提供服务，因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社会就是要向那些无家可归者提供帮助。这些收养院的特别职能是向零至六岁男女孩童提供免费收养，保证他们将在确保其健康得到妥善照顾的环境中长大，保证他们接受道德和宗教教育，并保证他们享有社会保护。

无差别地对男性和女性提供保健服务和治疗已得到发展，儿童接种普遍；儿童中有 99.2% 人接种了肺结核疫苗、98.2% 接种了脊髓灰质炎疫苗及 92.2% 接种了麻疹疫苗。因此，总死亡率从 1970 年的每千居民 8.7 人降至 1995 年的每千居民 7 人，预期寿命从 1973 年的 47 岁增至 1997 年的女性

67 岁和男性 65 岁。

下文是向各组女病人提供的一些治疗的概况：

1. 肿瘤

1997 年，阿拉伯利比亚专科医院采用手术、放疗和化疗为黎波里医疗中心及班加西 X 射线和放疗中心的 724 例女性肿瘤病患者提供了治疗。

2. 心脏病

利比亚专科医院为 1,951 例作为住院病人接受治疗的女性心脏病患者提供了治疗，在某些病例中，病人接受了专科医院如塔胡拉心脏病医院和的黎波里医疗中心心脏病科的手术。

3. 肺结核

1997 年，共有 132 例女性肺结核病患者在的黎波里阿布锡塔区、班加西科威菲特区胸部疾病疗养院、舍哈特疗养院和米苏拉塔胸病医院接受治疗。

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除非堕胎对于挽救母亲的生命至关重要，否则堕胎属于非法（《医疗责任法》第 9 条）。但旨在挽救母亲生命的堕胎手术由医院免费实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任何地方都不存在女性割礼和女性生殖器官切除现象，只有在配偶双方同意且只有在不损害社会利益以及考虑到该妇女健康状况的情况下才可鉴别胎儿的性别。

消灭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爱滋病）方案

1995 年，只有五名利比亚人患有爱滋病。但受这种疾病感染的人数缓慢增长，到 1997 年，有 38 名利比亚人（包括九名女性）身患爱滋病。

为了预防这种致命的流行病的蔓延，全国人民保健和社会保障委员会设立了消灭爱滋病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设计和监督与一些相关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一起消灭该疾病的全国方案。

基于对执行该方案实行权力下放的原则，在城镇和农村成立了工作组以防治这一重病并对其保持跟踪。该方案的着眼点针对下列问题：

1. 通过不同媒介，如报纸、杂志和提供指导的电台及电视节目，并通过举办有关这种疾病和消灭办法的研讨会和磋商小组会，提高公民对这种疾病的危险性和预防办法的普遍认识；

2. 培训实验室工作人员，并为检测这种疾病提供必要设备；
3. 培训和培养医务人员，以便他们获得适当资格并能应付可能显示这种疾病症状的任何病例。
4. 监督专科医院对爱滋病患者的治疗，如的黎波里 Bir Usta Milad 医院。

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生活、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对第 13 条的答复

利比亚妇女享有很高的经济地位，结婚后仍保持既不消失也不降低的经济独立性。此外，根据伊斯兰教法，立法者赋予妇女通过出售、购买或赠与处置其财产并利用其财产在开发和其他项目中投资的权利。他还赋予妇女获得不动产及进行抵押的权利。商业银行、资产银行和发展银行向公民提供贷款时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所有公民均得到平等待遇。因此利比亚银行没有就它们向公民提供的贷款编辑基于性别的统计资料，不要求以丈夫的同意作为向其妻提供任何贷款的条件。

利比亚妇女还享有男女毫无差别地获得家庭津贴的平等地位。1973 年《第 72 号社会保障法》对妇女作出规定，包括：

- (a) 拥有需抚养子女的寡妇和离婚者的基本津贴；
- (b) 提供妻子四个第纳尔和每个男孩或女孩一个第纳尔的家庭津贴；
- (c) 固定津贴，包括怀孕四个月至分娩的孕产津贴以及分娩津贴；
- (d) 老年津贴、病残津贴和终身疾病津贴，每人固定的最低限额为每月 96 第纳尔。

在参与娱乐生活和运动方面没有男女歧视。学校、俱乐部和对这些娱乐活动指定的其他公共场所均向全体男女保证体育运动。

利比亚妇女通过各种活动为文化娱乐做出贡献，如参与民间艺术、创作文学作品、在剧院演出

及在报业和广播业工作以及在新闻机构、出版和官方报纸编辑部门工作。

第 14 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商品化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关实用读写能力的培训和教育在内，以及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营职业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等方面。

对第 14 条的答复

殖民主义及长期蔓延的文盲，特别是女文盲，以及无视妇女在各个领域里的真正作用的陈规陋习，使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处于落后状态，利比亚妇女深受其不利影响。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受其之害长达 40 多年之久的殖民主义剥夺了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只向男子提供有限的教育机会；在大多数情况下，根据意大利课程计划，期限不超过初级阶段。

结果是，特别是在农村、绿洲和边远地区，产生了一代对养育子女和满足他们的健康、教育和营养需要一无所知的母亲。农村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同样被忽视，农村妇女对于提高产量和促进发展起到与男子同等重要的作用。

为了国家的整体发展，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总政策强调将注意力和关注着眼于农村地区发展的重要性；农村地区占总人口 15%（根据 1995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在九月大革命发生之前，农村居民许多年来一直被剥夺了甚至最基本的服务。利比亚对在不同农村地区里普及教育给予特别注意，就培养合格人才以帮助加快社会进步速度而言，这既是目标，也是工具。

利比亚还努力发展保健、家庭福利、孕产、儿童、青年和残疾人领域里的城乡社会服务，对成年农民及其妻子开展扫盲并向农村地区提供公用事业，使它们与电网相连接，与饮水网相连接，并为他们铺路。

为了确保农业生产中最高限度的自足水平以便实现粮食保障的总体战略并因此加强政治独立性，利比亚为农业部门发展划拨巨额分配款并专款专用。但统计资料显示，农村妇女为这一部门所做的贡献极其低，因为农业工作和生产中采用的方法和技术已得到发展，因而减少了妇女在这一部门从事劳动的需要。此外，农村女孩入学率已有所增长，特别是在中等和高等学校一级，现在更多的农村妇女希望从事教育、保健和行政领域的工作。

根据 1977 年 3 月 2 日的确定人民权力的宣言，农村妇女通过在全国所有城乡基层人民代表大会担任代表，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拟订和执行发展计划，并草拟发展其生活和确定其需要的方案。

农村男子与农村妇女或农村妇女与城市妇女之间在获得教育、保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服务方面没有待遇歧视。同样，农村妇女在通过销售、购买、继承、赠与、国家分派和补偿的一般合法手段获得农业贷款，或购置并处置农业用地方面或在其成为农业合作社成员方面，没遇到任何歧视或障碍。

表 16 显示 1990—1996 年间向男女农民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的人数。

表 16

贷款类型	男性	女性	总数
短期贷款	1,672	26	1,698
中期贷款	6,958	262	7,220
长期贷款	5,163	177	5,340

从本表中可明显看出，1990—1996 年间与给予男子的贷款数量相比，向女性提供的农业贷款极少。但这不应归咎于男女在此方面受到任何基于男女的待遇歧视。相反，这应归咎于农村妇女为农业所做的贡献太小以及她们倾向于在教育、保健和行政部门寻找工作。

农村开发中心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总政策是，重视居民区和依赖农业活动地区的农村妇女的发展和家庭富裕兴旺。另外还重视建立生产型农村社区，这些社区具备定居的因素和原因在于其工作富有成果而且收入水平较高。在这一方面，一些拥有农业项目的村庄和地区建立了若干农村开发中心，它们反过来为农民的妻女开办了培训班，这些培训班目前正在进行之中，各班为期九个月。处于无法在正规学校学习的境遇的妇女，可优先获得在这些培训班中学习的机会。

这些培训方案特别侧重于教育女孩学习正规学校课程、根据成年女子教学计划在已婚妇女中扫盲、根据确定的时间安排在整个培训课程中开展一系列保健、文化和提高认识运动、提供有关刺绣和缝纫、急救和疾病预防办法的职业培训并传授依赖当地服务，如地毯制作的传统工业和手工业。

每期培训班结束时，毕业生获得奖金和物质奖励，如缝纫机。

1985/1986 年间，有 19 家培训中心为 400 名女受训人员提供了培训。但在随后几年里，数量有所增加，1992/1993 年总共 126 家培训中心为 4,093 名受训人员提供了培训。

随着培训班和受训人数的增加，农村开发中心变为职业培训中心，以便培训妇女从事高技术和高机械化的职业和行业以及从事其他行政职业。最初在全国人民农业委员会监督下，这些开发中心由全国人民职业培训委员会监督进行转变。根据最新统计资料，共有 301 家职业培训中心和 16,484 名女性受训人员。这些中心的这类培训包括短期培训班（期限为九个月），专业涉及缝纫、制衣和传统工业及手工业，如地毯编织，还包括长期培训班（期限为三年），专业为造型艺术、编织和计算机操作。

第 15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对第 15 条的答复

利比亚立法行为保证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1991 年《第 20 号加强自由法》第 1 条规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男女公民拥有自由平等的权利，而且不得受到损害，同时《民法典》规定承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法律人格由姓名和头衔、住所、国籍和行使公民权利的完全行为能力组成。利比亚向社会中所有个人，包括男子和妇女保证获得法律人格的权利的话，如果证明他们完全有能力行使其公民权利的话。任何人都无权放弃这种行为能力或修改这方面的规定。正如对第 13 条的答复中所提到的那样，妇女行使其权利的行为能力不因结婚而终止。因此她有充分自由通过购买、出售、贷款或抵押来处置其私有财产，并且有充分自由签订合同并管理财产，无论是个人直接管理还是与他人或法人共同管理。她也不需要获得其丈夫的事先同意才能参与任何经济、商业或金融活动。旨在限制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的任何合同都属无效，也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诉讼和法律程序的所有阶段，妇女均与男子平等。他们可担任法官、原告或被告，可指定任何男律师或女律师为其权利辩护。依据此项法律，其证词被视为与男子证词平等。

有关在移动和自由择居方面的男女权利平等方面，《民众时代人权绿皮书》规定，“在和平年代，阿拉伯利比亚社会的个人拥有移动和居住自由”。已婚夫妇的居住地由双方共同协议决定。

第 16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使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机构登记。

对第 16 条的答复

利比亚立法行为强调在所有有关人的事务上男女平等。任何一方都不得违背对方意愿与其结婚或离婚，除非有公正审判的支持或若无审判男女均表示自愿同意。

1984 年《第 10 号结婚和离婚条例》规定，年满 20 岁便获得结婚资格。该条例进而规定，不能强迫女孩违背其意愿结婚，婚姻不应包含任何强迫或胁迫。因此监护人不得阻止其被监护人与她希望成为其丈夫的人结婚。

依据此项法令，如果婚姻不稳定，妻子完全可以向法院起诉以寻求离婚。如果证明她受到伤害，准许她离婚而且她继续保留其全部权利，包括照管权、为了照管目的对以前夫妻住所的权利和补偿损失的权利。如果妻子希望结束婚姻，丈夫没有对她造成任何伤害，或如果她不能证实她受到伤害，也准许她离婚，但她失去其合法权利。

此项法令还规定妻子有权基于其丈夫未尽扶养义务、失踪或其丈夫存在诸如疾病、精神病和无行为能力等缺陷的理由要求离婚。该法令还给予母亲监护任何子女的权利及将他们抚养成人的权利、不干涉其私人财产的权利、扶养权利和不得对她造成任何身体或精神伤害的权利。

各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于 1988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民众时代人权绿皮书》还强调家庭的重要性和在所有关于人的事务上男女平等；第 20 条规定：“阿拉伯利比亚社会的个人申明，在有母亲、父亲和子女的完整家庭中长大成人是一项神圣的人权。人类的天性就是，只有得到真正的母爱和天然哺乳，他们才能健康成长。因此儿童应由母亲养育。”绿皮书第 21 条规定：“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中的各个男子和妇女在所有关于人的事务上一律平等；男女权利的任何差别极不公平且无正当理由。他们决定婚姻是两个平等当事人之间的平等伙伴关系，其中任何一方都不得违背对方意愿与其结婚或未经对方自愿同意或不依据公正审判与其离婚。不得剥夺子女获得母亲的权利，不得剥夺母亲获得家园的权利。”

立法者充分顾及到一夫多妻制问题，但这只在最小范围内得到准许。依据利比亚法律，最初原则是，只能与一名妇女结婚，一夫多妻属于例外。1984 年第 15 号法令第 13 条规定，不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丈夫无权与另一名女子结婚：

(a) 他必须获得他对其拥有婚姻权力的妻子的正式书面同意，或获得法院准许；

(b) 丈夫的社会条件、健康和财力必须能够保证一夫多妻。

违背上述两项条件任何一项均导致婚约无效。

已婚夫妇共同负责抚养任何子女，选择生几个孩子应由双方决定。1984 年第 15 号法令规定，离婚后，父亲对任何子女都有监护权，而照管权归母亲所有。丈夫死后，监护照管权给予母亲。

正如对第 15 条的答复中提到的那样，妇女的婚姻不限制她处置其私有财产和管理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不动产的权利，也不限制她选择适合她的工作的权利或责成她放弃其保留父姓的权利。因此妇女婚后保留其姓名且不跟从夫姓。其继承份额为男子获得的一半，她有权获得继承而无需像男子那样承担任何责任，男子应承担抚养其妻子和儿女的义务。
